

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 号花神大厦 302 室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松贵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,2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拟在现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“智慧工厂相关的计算机信息化系统、软件及物流自动化设备销售；云计算及存储设备软硬件销售。”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：“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；网络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；智慧工厂相关的计算机信息化系统、软件及物流自动化设备销售；云计算及存储设备软硬件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，实际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，并同意修改章程相关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2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律师

律师姓名：许辉律师、曹佳佳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25 日